

附件1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相关要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学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管理，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电力大学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电力大学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的各类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两类。

第三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应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围绕能源电力行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特色，构建“通识普及—实践进阶”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第四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创新创业课

程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创业观。

（二）坚持学生中心。注重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兴趣，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坚持实践导向。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项目实践、工程实践和创新创业竞赛等形式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四）坚持专创融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内容。

（五）坚持协同育人。鼓励跨学院、跨专业开展课程共建，引入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全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管理和验收等工作。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建设内容

第六条 学校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分为以下两类：

（一）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

该类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属于普及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校建立通识类课程池，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发展需

求自主选课。课程内容应围绕创新思维训练、创业基础理论、创业管理知识以及企业家精神培养等方面展开，并结合理工科专业背景及能源电力行业发展特点，通过典型案例教学，使学生在过程中了解创新创业基本规律，培养创新意识和创业素养。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

该类课程主要面向已具备一定创新创业基础、或有实际参与意愿的学生，注重“做中学”与成果导向。这类课程主要分为两种：

1.专创融合课程：在专业课程基础上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通过工程设计、技术创新实践以及问题导向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将专业知识应用于创新实践。课程内容可结合清洁发电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电力储能技术、电力人工智能等领域前沿技术与核心科学问题开展教学。

2.赛创实践课程：以创新创业竞赛和实践项目为主要载体，通过课程化方式将竞赛与教学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赛事，形成“课程—竞赛—项目—孵化”的实践教学模式。

第七条 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均纳入学校本科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须按相应学分要求修读。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团队要求

第八条 申报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课程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课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课程内容能够体现学科发展前沿或产业发展需求。

第九条 课程负责人应为上海电力大学在职教师，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并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教学经验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经验。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应作为课程的主要授课教师，能够承担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并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和团队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应合理稳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五人。鼓励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创业导师以及优秀创业校友参与课程教学或实践指导。

第十二条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开发具有交叉学科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各学院（部）需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教师进行申报，并完成本单位的初评和遴选。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应对申报课程的教学基础、建设方案以及课程团队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推荐顺序报送学校。

第十五条 在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材料评审和综合评议确定立项课程，由创新创业学院协同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将立项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

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应严格遵循申报书中拟定的建设方案来推进课程建设工作，并重点围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设计及教学资源等核心内容进行组织实施。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课程负责人应先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交开课申请；结项时，课程负责人应提交开课证明材料、课程建设总结报告以及相关成果材料，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成果进行验收评估，重点考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教学改革创新性、学生学习效果以及课程示范推广价值。

第二十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优秀和合格的课程视为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课程，学校将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其支持额度与学校常规课程建设经费等额配套。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课程团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总结课程建设经验，形成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